

---

# 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NZZ202409-295

采购人：昆明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4
1、总则 .....	14
2、招标文件 .....	16
3、投标文件 .....	17
4、投标 .....	19
5、开标 .....	20
6、资格审查 .....	20
7、评标 .....	20
8、中标和合同 .....	21
9、纪律和监督 .....	22
10、质疑与投诉 .....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5</b>
1、评标机构 .....	25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	25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26
4、评标纪律 .....	26
5、评标原则 .....	26
6、评标程序 .....	27
<b>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b> .....	<b>35</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1</b>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	4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2
一、资格审查部分 .....	43
二、技术部分 .....	52
三、商务部分 .....	56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72
<b>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b> .....	<b>76</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ZZ202409-295

2. 项目名称：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4. 最高限价：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5. 采购需求：对昆明铁路公安局现有民警1800人，40岁以上962人，40岁以下838人（其中40岁以上男性825人，40岁以下女性114人）主要分布但不限于云南省昆明、保山、楚雄、大理、红河、临沧、普洱、曲靖、文山、西双版纳、玉溪，供应商须在民警所在地为民警安排体检，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接到采购方体检安排后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并出具体检报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

方式：①携带单位介绍信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楼)获取本项目相关资料；②网上获取：请将单位介绍信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发送至1576685519@qq.com邮箱办理公开招标文件获取事宜，邮件发送时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邮寄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开票信息(备注：专票或普票)。

售价：纸质文件售价400元，售后不退。(形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不支持微信和刷卡，售后不退，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开户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创园支行

开户账号：8719 0804 3810 101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8308050-626/62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供应商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昆明铁路公安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永安路 41 号

联系电话：0871-661594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联系方式：0871-68308282、68308030-6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广闻、李庆梅、侯树西、果磊、张雪丽

联系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1.1.1	项目名称	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2	1.1.2	项目编号	YNZZ202409-295
3	1.1.3	采购人	采购人：昆明铁路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永安路 41 号 联系电话：0871-66159458
4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联系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广闻、李庆梅、侯树西、果磊、张雪丽 联系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33 账号：8719 0804 38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创园支行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25
5	1.1.5	采购需求	对昆明铁路公安局现有民警 1800 人，40 岁以上 962 人，40 岁以下 838 人（其中 40 岁以上男性 825 人，40 岁以下女性 114 人）主要分布但不限于云南省昆明、保山、楚雄、大理、红河、临沧、普洱、曲靖、文山、西双版纳、玉溪，供应商须在民警所在地为民警安排体检，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	1.1.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接到采购方体检安排后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并出具体检报告。
7	1.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9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0	1.2.2	采购预算	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11	1.2.3	最高限价	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12	1.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执行。
13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供</p>

		<p>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p> <p>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p>
--	--	---

			<p>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1.8.1	采购人是否组织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	1.9	采购人是否召开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答疑会时间： 答疑会地点： 提交问题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u> 提交问题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17	1.10.1	采购人是否允许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包括：
18	1.11	样品要求	<p>是否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是否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19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
20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p>时间：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21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24 小时</p> <p>形式：书面形式</p>
23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4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24 小时</p> <p>形式：书面形式</p>
25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投标保证金按如下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额：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形式：电汇、支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户名：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1340 7333 8045</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海源北路支行</p> <p>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8308050-626/625</p> <p>注：</p> <p>(1) 保证金退还方式：保证金退还时，不退现金。以网上银行的方式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原提交账户，请供应商准确提供公司账户信息。</p> <p>(2) 本账户为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属账户，其它款项（文件费，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则交到基本户。</p> <p>(3) 在汇款时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关键词）、项目编号等信息。</p> <p>(4) 保证金缴纳后请联系我公司财务确认，财务电话： 0871-68308282、68308050-625、626</p>
28	3.5.3	签章、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要求签章、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9	3.5.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文件份数：壹正贰副 <p>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完好，建议采用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30	3.5.5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格式为可编辑Word版和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存储媒介为U盘。

31	4.1.1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u>(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u></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32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3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会议室。
34	4.2.3	是否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会议室。</p>
36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7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38	8.1	定标	<p>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按照按技术评审得分合计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p>
39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p> <p>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p>

40	8.3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	8.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b>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b></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不适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b></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不适用。</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b>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不适用。</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如供应商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政策优惠，仅享受最高的优惠对价格进行扣除。</p>
		追加合同金额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本项目支付方式及具体要求	<p>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1.2.1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需要承担的费用及风险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中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风险承担：由于投标给供应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保密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服务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中文译本为准。

## 1.7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 1.8 现场踏勘

1.8.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踏勘；
- (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除采购人原因外，由于现场踏勘给供应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9 招标答疑会

1.9.1 采购人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答疑会秩序。

1.9.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的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 样品

1.11.1 采购人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1.11.2 采购人是否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符号定义

“■”代表选择，“□”代表未选择。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注：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要求包括如下内容（并请严格按照如下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壹正贰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进行填报。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应包含利润、保险、税收、人员、服务费等所有成本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要求提交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4.1.2 密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4.1.3 投标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

4.1.4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推迟投标截止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 (3) 介绍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3 开标疑义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6、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中标和合同

### 8.1 定标

8.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照按技术评审得分合计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

---

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3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8.6 签订合同

8.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

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供应商；

(4) 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的质疑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10.6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1、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评标纪律

-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要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5、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 6、评标程序

6.1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办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

### 6.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

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6.4 符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没有投标报价的及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被视为串通的情形、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4.4 项规定。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5.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2 报价不一致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5.3 报价过低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6 综合评分法细则（满分 100 分）**

### 6.6.1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

### 6.6.2 综合评分方式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F_2\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b>F1——报价评分（满分为 10 分）</b>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 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p> <p>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F2——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 63 分）</b>			
一	服务方案	42 分	<p>(1) 服务计划安排（8 分）</p> <p>①有服务计划安排的，得 2 分；</p> <p>②计划安排分段清晰，紧扣服务方案的内容，能够考虑到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细节的，得 6 分；计划安排与服务方案契合，描述清晰的，得 3 分；总体进度计划尚缺考虑，与其总体方案不能呼应或进度计划安排有遗漏的，得 1 分。</p> <p>注：无服务计划安排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8分)</b></p> <p>①有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得2分；</p> <p>②健康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条理清晰，岗位职责及流程明确，便于执行，可以起到科学管理和监督作用的，得6分；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岗位职责及流程明确，具备可行性，可用于管理和监督的，得3分；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存在瑕疵或存在漏洞，岗位职责及流程模糊的，得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无健康档案管理制度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体检实施方案 (12分)</b></p> <p>①有体检实施方案的，得2分；</p> <p>②体检实施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对体检实施描述、管理体系、流程有明确的描述，描述科学、合理且能充分体现项目特点，有适用的应急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快速定位，及时准确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的，得10分；体检实施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对体检实施描述、管理体系、流程有描述存在不明确或难以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有适用的应急措施，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准确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的，得6分；体检实施方案的服务内容不完整，对体检实施描述、管理体系、流程有描述存在有遗漏或无法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有适用的应急措施，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准确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的，得3分；体检实施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偏离，无法满足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或其服务路线不合理的，得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无体检实施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隐私保护措施和制度 (6分)</b></p> <p>①有隐私保护措施和制度的，得2分；</p> <p>②隐私保护措施和制度切合实际、合理，内容阐述全面，能够对日常工作中涉及应当保密的环节具体规划的，得4分；隐私保护措施和制度不明确或措施规划不全的，得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无隐私保护措施和制度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

			<p><b>(5) 应急预案 (8分)</b></p> <p>①有应急预案的，得2分；</p> <p>②应急预案完善且描述清晰，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措施契合实际且合理可行，并能起到突发事件预估、规避作用的，得6分；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但措施存在遗漏或瑕疵的，得3分；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但措施与实际不符或不合理的，得1分；</p> <p>注：无应急预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二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目标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全面、条理清晰，且内容与其服务方案相匹配的，得4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2分。</p> <p>3. 针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对应的违约责任承诺，违约责任承诺清晰、合理且切合实际，能够对服务质量的保证起到责任效应的，得4分；违约责任承诺不清晰、不完整或无实际意义的，得2分。</p> <p>注：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三	服务承诺	11分	<p>1. 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含复检、挂号、办理住院、专家会诊（以上事项均为正常价格）】的，得5分；提供三级乙等医院就医绿色通道的，得3分；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下医院就医绿色通道（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提供针对本评分项内容的承诺函以及医院等级评审结果通知文件复印件；（2）如果为供应商合作单位提供，还需提供供应商与合作单位就医绿色通道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p> <p>2. 供应商能够承诺提供健康讲座，每年不低于四次，且具有相应的违约责任及保障措施的，得2分。</p>

			<p>注：无承诺或违约责任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能够承诺提供专家报告解读，且具有相应的违约责任及保障措施的，得2分。</p> <p>注：无承诺或违约责任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能够承诺重大阳性免费复查，且具有相应的违约责任及保障措施的，得2分。</p> <p>注：无承诺或违约责任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b>F3——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27分）</b>			
一	服务团队配置	6分	<p>拟派服务团队能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及实际情况配置，岗位搭配合理、分工明确的，得6分；拟派服务团队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但人员及岗位的配置欠缺考虑，安排不周，需作出调整方可实施的，得3分；拟派服务团队配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及岗位的配置不合理的，得1分；</p> <p>注：无服务团队配置的，此项不得分。</p>
二	售后服务	11分	<p><b>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7分）</b></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有明确的阐述，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支持的时间范围全面，并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处罚措施，服务提供的方式制定合理的，得7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有明确的阐述存在瑕疵，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支持的时间范围存在遗漏，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但无违约责任处罚措施，服务提供的方式制定偏离本项目具体要求的，得4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有明确的阐述不明确，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支持的时间范围，无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处罚措施，服务提供的方式制定不合理的，得1分。</p> <p>注：无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描述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p> <p><b>2. 投诉处理措施（4分）</b></p> <p>供应商的投诉处理措施中针对客户投诉的接收、处理流程、解决时限、反馈机制以及为确保客户满意度所采取的措施制定合理、</p>

			<p>详细、科学的，得4分；供应商的投诉处理措施中针对客户投诉的接收、处理流程、解决时限、反馈机制以及为确保客户满意度所采取的措施制定不合理、不详细、不科学的，得2分。</p> <p>注：无投诉处理措施描述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p>
三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注：</p> <p>（1）类似业绩是指：体检服务项目；</p> <p>（2）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6.6.3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或签章确认。

（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各项得分相对应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 6.6.4 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6.6.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是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促进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健康安全工作，进一步保障其健康，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体检项目

1.1 乙方为甲方民警提供体检，体检项目为：\_\_\_\_\_。

1.2 在体检过程中，若甲方民警在指定体检项目外，要求增加其他体检项目，乙方应当予以安排，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该民警自行向乙方支付。

### 2. 体检人数

2.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民警的名单，包括民警的姓名、性别、年龄等，体检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2.2 甲方民警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体检时，经甲方同意可要求在规定时间之外另行约定体检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安排。

### 3. 体检日期

乙方为甲方安排的民警体检日期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4. 体检地点

体检地点：\_\_\_\_\_。

###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体检日期届满日的次日，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费用的综合单价减去开检前报出的弃检项目进行结算。

5.2 付款方式：

5.2.1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符合合同要求的参检民警体检报告及经甲方复核后双方认可的结算清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体检人数的体检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付款凭证。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对于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发票金额十倍予以赔偿，且保留向相关部门

---

举报和起诉的权利。双方因争议诉诸法院的，法院可能会因赔偿金额过高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减赔偿数额的情形。

## 6.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民警名单及相关资料；

6.2 甲方民警应按乙方提供的注意事项进行体检准备，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

## 7. 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提供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7.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民警安排高质量、规范化的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的相关规定。

7.3 乙方应在甲方民警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后 15 个工作日 日内（以作出体检结论时间计算）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体检报告，报告要综合比较分析相关指标，并与往年的数据进行对比，指出健康状况的趋势，提出相应预防控制措施和建议。乙方应确保体检报告真实、准确、有效。因乙方出具的体检报告出现伪造、数据被篡改、诊断错误、报告出具错误等情形的，由此引发的体检者与乙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且给体检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4 对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民警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如有需要，乙方应安排专家向甲方民警人员提供详尽的咨询与解答。

7.5 乙方应为甲方参检民警建立专门一对一体检档案，体检档案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根据体检档案为甲方辨识出有职业禁忌症民警人员清单。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给体检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套餐之外的新增项目或随意更改本合同约定套餐的项目，但甲方体检人员自费情况除外。

7.7 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参检民警血液样本破坏（如溶血、乳糜血等），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民警重新采样。

7.8 乙方应制订体检现场安全预案，保障体检场所的人员分流、协调、应急等安全工作。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开具发票等程序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不属于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

8.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规定时限前不能完成全部人员体检结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万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及中标体检费用综合单价继续为甲方未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8.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保质地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乙方除应无条件重新为甲方体检者安排体检外，还应按暂定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体检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在暂定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3) 乙方泄露体检者体检信息或未履行本协议保密约定；
- (4)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8.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甲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通知或整改通知之日后仍未履行或未整改的，自乙方应履行义务或整改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体检费用，并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8.6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本协议金额中扣除或者从其他项目中甲方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8.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调查费、申请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必要费用。

## 9. 保密义务

9.1 由于是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民警提供的体检价格，因此，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体检收费标准，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但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信息、为诉讼提供的材料以及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透露的价格等信息不在保密范围。

9.2 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民警资料（包括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和体检报告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如给体检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安全与完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切资料完整归还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为长期，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

---

条款依然有效。

###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 除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情形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1 双方协商一致。

10.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 12. 不可抗力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政策原因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任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是否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各方自行承担，费用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据实结算。

12.3 因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当地相关部门规定等因素影响本合同实施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终止本合同，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2.4 本合同签订时，已现实存在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原因。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其他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	乙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电话：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 供应商务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未给出格式的内容请自行编写。
2. 如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或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中“加盖公章”、“签字或签章”适用“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扫描件”适用“复印件”；如对原件有要求，请按要求提交原件。
3.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可根据需求延伸扩展。
4. 本说明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NZZ202409-295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8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名称及书号 <span style="float: right;">(若有)</span>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违反上述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

上述①、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

---

7.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关于投标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内容都是真实的。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在以往履约过程中均未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等情形。
4. 我单位在以往投标过程中均未发生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出现低于成本报价、串标、围标等恶性竞争行为。
5. 本次招标，我单位为独立投标，无联合体。
6. 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7. 我单位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
8. 我单位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9. 我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11. 我单位无被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12. ……

若发现我单位未按以上承诺内容执行，贵单位可视为我单位虚假应标，我单位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9. 资格其它部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

## 二、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

### 3. 服务承诺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

#### 4. 技术部分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三、商务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注：

1. 此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性别	年龄段	体检项目	项目内容	人数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大写：  
小写：（元）

注：

- 1、此表中“合计”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 2、此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的价格保持一致。
- 3、此表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但所列体检项目不得少于“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内容，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书

昆明铁路公安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对贵方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研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经法定代表人\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 1、我公司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承接本次项目所有实施内容。
- 2、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所投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具体实施；
- 5、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

昆明铁路公安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提供的保证。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视为无效投标：

-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
-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附开户证明及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 7. 投标质量保证书

昆明铁路公安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昆明铁路公安局委托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_\_\_\_\_招标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所签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保证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8. 供应商廉政承诺

致：昆明铁路公安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 保密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 1、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 2、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招标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 3、我方将对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 4、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职责。
- 5、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 6、如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如有）、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 售后服务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 12. 类似业绩

### 12.1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中对合同履行期限、支付方式等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若供应商未能完整、如实填写，视为供应商全部满足。

(2) “偏离情况”请如实填写：“有偏离”并填写说明。

(3) 本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情况，如供应商能够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4.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

### 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计划体检服务内容

#### 1. 昆明铁路公安局 40 岁及以上套餐

项目类型	代码	项目名称	检查意义	男性	未婚女性	已婚女性
临床	287	身高、体重、血压	身高、体重、血压基本健康状态参数，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依据。	√	√	√
检验	97936	血常规（五分类）	用五分类的方法更全面的分析血细胞中的细胞质量改变特性。有助于急慢性病毒、炎症感染性疾病的判断，并间接反应骨髓造血功能。	√	√	√
	97937	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	不仅反应泌尿系统的疾病，而且对其他系统疾病的诊断、治疗及预后均有重要意义。	√	√	√
	286	肝功五项	该系列指标检查可以了解肝脏功能情况，是否有肝功能损害、及其它肝脏疾病。	√	√	√
	216	肾功三项（二项+尿酸）	是目前临床上常用的反映肾功能有无损伤的较晚期的指标。	√	√	√
	97939	空腹血糖测定（静脉血）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或糖尿病，是诊断糖尿病的重要指标。	√	√	√
	01583	血脂四项	血脂升高是导致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脑血管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的高度危险因素。	√	√	√
	D10471	前列腺癌早筛（TPSA, FPSA, FPSA/TPSA）	前列腺癌的早期诊断指标。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等良性疾病有轻度升高。	√	×	×
	01606	AFP（甲胎蛋白）	原发性肝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	√	√
	394	CEA（癌胚抗原）	是一种广谱肿瘤标志物，见于腺癌及某些鳞癌，其血清浓度升高与多种肿瘤，特别是消化道肿瘤相关。	√	√	√
彩超	340	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	√	√
	06744	彩超（甲状腺）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	√	√

	304	彩超(前列腺+膀胱)男	更清晰的观察膀胱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等。前列腺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提供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06720	彩超(双侧乳腺)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	√	√
	300	彩超(子宫及双侧附件经腹)女	更清晰的观察子宫、卵巢、盆腔等生殖器是否有病变发生。	×	√	×
	06742	彩超(阴式子宫附件)女	经阴道对已婚妇女的子宫、附件等组织结构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了解有无占位性病变。	×	×	√
妇科	97915	常规妇检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	×	√
	047	阴道分泌物检测		×	×	√
	97917	TCT液基薄片	可检测早期的宫颈病变,是目前更为准确的检查子宫颈癌的筛查方法。	×	×	√
放射	97957	胸部、颅脑螺旋CT断层扫描(不出片)二选一		√	√	√
医技	011	心电图检查(12导联同步)	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	√	√

## 2. 昆明铁路公安局 40 岁以下套餐

项目类型	代码	项目名称	检查意义	男性	未婚女性	已婚女性
临床	287	身高、体重、血压	身高、体重、血压基本健康状况参数,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依据。	√	√	√
检验	97936	血常规(五分类)	用五分类的方法更全面的分析血细胞中的细胞质量改变特性。有助于急慢性病毒、炎症感染性疾病的判断,并间接反应骨髓造血功能。	√	√	√
	97937	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	不仅反应泌尿系统的疾病,而且对其他系统疾病的诊断、治疗及预后均有重要意义。	√	√	√
	286	肝功五项	该系列指标检查可以了解肝脏功能情况,是否有肝功能损害、及其它肝脏疾病。	√	√	√

	216	肾功三项（二项+尿酸）	是目前临床上常用的反映肾功能有无损伤的较晚期的指标。	√	√	√
	97939	空腹血糖测定（静脉血）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或糖尿病，是诊断糖尿病的重要指标。	√	√	√
	01583	血脂四项	血脂升高是导致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脑血管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的高度危险因素。	√	√	√
	01606	AFP（甲胎蛋白）	原发性肝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	√	√
	394	CEA（癌胚抗原）	是一种广谱肿瘤标志物，见于腺癌及某些鳞癌，其血清浓度升高与多种肿瘤，特别是消化道肿瘤相关。	√	√	√
彩超	340	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	√	√
	06744	彩超（甲状腺）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	√	√
	304	彩超（前列腺+膀胱）男	更清晰的观察膀胱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等。前列腺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06720	彩超（双侧乳腺）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	√	√
	300	彩超（子宫及双侧附件经腹）女	更清晰的观察子宫、卵巢、盆腔等生殖器是否有病变发生。	×	√	×
	06742	彩超（阴式子宫附件）女	经阴道对已婚妇女的子宫、附件等组织结构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了解有无占位性病变。	×	×	√
妇科	97915	常规妇检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	×	√
	047	阴道分泌物检测		×	×	√
	129	宫颈细胞学检查	是目前广泛检查早期宫颈癌简便有效的筛查方法。	×	×	√
放射	97957	胸部、颅脑螺旋CT断层扫描（不出片）二选一		√	√	√
医技	011	心电图检查（12导联同步）	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	√	√

---

## 二、其他要求

1、对昆明铁路公安局现有民警 1800 人，40 岁以上 962 人，40 岁以下 838 人（其中 40 岁以上男性 825 人，40 岁以下女性 114 人）主要分布但不限于云南省昆明、保山、楚雄、大理、红河、临沧、普洱、曲靖、文山、西双版纳、玉溪，供应商须在民警所在地为民警安排体检，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接到采购方体检安排后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并出具体检报告。

4、免费提供营养早餐。

5、供应商能提供健康讲座，每年不低于四次。

6、供应商能够提供专家报告解读。

7、供应商能够承诺重大阳性免费复查。

8、机构应能够保证所有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保密，不得将体检人员的信息泄露。

9、机构应能够保证体检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体检结论详尽、准确，为体检者提供科学、可靠的参考。

10、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实际参加体检的民警人数和体检费用的综合单价减去开检前报出的弃检项目进行结算。